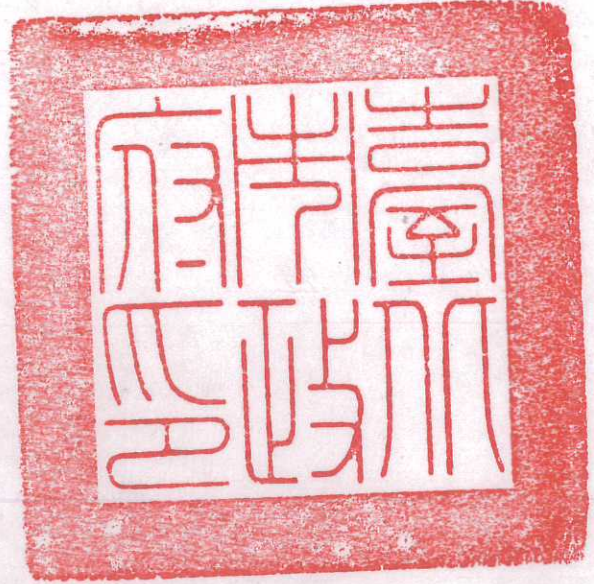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584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13143600號公告附件序號11、12（本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293、294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標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131436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標所有本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293、294地號等2筆土地於103年8月22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。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於108年7月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標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1及序號12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